证券代码:002839　　股票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8-055

张家港农商银行 ZRC BANK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东吴证券

2018年11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行”、“发行人”、“本行”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1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张行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ZRCB-CB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50,000万元（2,5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50,000万元（2,5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11月29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8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1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2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8年11月1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44号”文核准,本行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本行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25亿元的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582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本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

本行已于2018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Zhangjiag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季颖
注册资本:	1,807,526,665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普通股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简称:	张家港行
普通股代码:	002839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0512-56961859
传真:	0512-56968022
联系人:	张平、陶鹰
公司网址:	http://www.zrcbank.com
电子邮箱:	office@zrc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结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

本行前身是1998年在江苏省率先进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改革试点的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作为长期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金融机构,本行也是全国首家经人民银行批准由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1年4月13日,人民银行以《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号）,批复同意在张家港、江阴、常熟、武进、扬中、通州6市中选择2至3家先行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并明确将农村商业银行的组建工作分为组建、组建验收、筹建和开业四个阶段。

（1）组建

2001年5月14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制定了《关于在江苏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施意见》（南银发[2001]158号）,选择确定张家港、常熟和江阴三个县级市农村信用社作为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根据的述实施意见,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5月9日下发《关于成立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张政组[2001]12号）,决定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2001年5月26日,张家港农信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张家港农信社改制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按照股份制要求建立新的产权制度,对原有股金进行清理。同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张家港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根据该方案,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超出社员股本金部分由全体社员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社员股本金部分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社员选择按1:1的比例作为投入本行的股本金,或按照1:1的比例进行退股。清理后张家港农信社净资产金额为零。

2001年6月28日,苏州天中投资委托对张家港农信社资产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出具《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评估认定报告》,该报告包括《清产核资报告》（天中审字[2001]第0612号）、《财务审核报告》（天中审字[2001]第0613号）以及《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中评字[2001]第06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1年5月31日,张家港农信社总资产为733,026.18万元,总负债为731,676.70万元,净资产为1,349.48万元,其中社员股本金1,229.88万元。截至2001年5月31日,清产核资前后,张家港农信社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清产核资值
总资产	741,176.08	733,026.18
流动资产	598,976.34	608,304.08
长期资产	141,942.01	122,648.16
无形、递延资产	257.72	2,073.94
总负债	726,583.60	731,676.70
流动负债	430,524.33	435,617.43
长期负债	296,059.27	296,059.27
净资产	14,592.47	1,349.48

2001年9月18日,苏州天中、张家港农信社以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出具《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确认书》,确认上述清产核资结果。

2001年10月10日,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转发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关于组建常熟市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466号）,确认经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批准,同意组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该《批复》同时提出修改完善《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等要求。

（2）组建验收

2001年10月31日至11月8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和人民银行总行分别对张家港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工作进行了初验和复验,在验定组建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关整改要求。

2001年11月8日,苏州天中按照人民银行对本行组建验收时提出的要求,在已经出具《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评估认定报告》的基础上,补充出具《关于“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天中审字[2001]第0612-1号）（以下简称“《调整补充报告》”）。

《调整补充报告》对影响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的项目等进行了复查和调整,其中:总资产调减270,827.78万元,总负债调减270,850.55万元,净资产调增22.78万元。调整后,截至2001年5月31日,张家港农信社总资产462,198.40万元,总负债460,826.15万元,净资产1,372.26万元,其中社员股金1,229.88万元。

（3）筹建

2001年11月11日,自愿入股的张家港农信社社员和新加入的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12家法人股东和1,752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发起方式设立本行。本行发起人如下:

单位:万股、%

股　东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东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公司	420.00	4.77
	2.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2.05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4
	4.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4
	5.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4
	6.江苏华宏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4
	7.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1.14
	8.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1.14
	9.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14
	10.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1.14
	11.张家港市港区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1.14
	12.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100.00	1.14
	小　计	1,600.00	18.18
自然人股东	1,752名	7,200.00	81.82
	合　计	8,800.00	100.00

注:　1、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6年更名为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张家港市港区镇资产经营公司于2003年更名为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3、江苏华润集团公司于2002年注销,其资产与权益由华尔润集团承继;

4、2013年3月,经江苏省国资委同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持有张家港行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16日,人民银行作出《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号）。该批复明确:“同意筹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原则同意上报的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方案”。

（4）开业

2001年11月18日,本行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报告》、《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1年11月26日,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6号）同意本行开业,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一级法人制;核准《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开业同时,张家港农信社的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等。同日,人民银行颁发了编号为G1101330560001号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2001年11月27日,本行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320000000200111270071,注册号为3200001105369）,企业名称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张家港市步行街1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自忠,注册资本为8,800万元。

2002年1月23日,本行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6号）的要求,依法办理了张家港农信社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资产与负债由本行承继。

（二）2004年送红股及增资

1、批准情况

2004年1月16日,本行第三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和《关于2004年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

2004年4月28日,本行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对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扩股议案进行了调整,股本总额增加至25,680万股。

2004年5月8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105号）,同意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2、送红股及增资扩股方案

（1）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2003年末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准,每10股送1.5股,股本总额增加到10,120万股。

（2）在利润分配后总股本10,120万股的基础上,向原有股东以1:2.4的比例定向配售24,288万股,并通过面向社会定向募集1,392万股,使得总股本增加至35,800万股。对原有股东放弃配售的股份,由本行组织实施定向募集。增资价格参照2003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为1.10元/股。

3、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04年10月8日,苏州天中出具了《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104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前述增资扩股方案实施完毕后,本行的总股本从8,800万股增加至35,800万股,新增法人股东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476名,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	新增股数	增资后持股数	增资后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公司	420.00	1,222.20	1,642.20	4.59
	2.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496.80	496.80	1.39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4.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5.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6.江苏华宏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7.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8.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9.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10.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11.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12.张家港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	27.00	207.00	0.58
	13.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100.00	15.00	115.00	0.32
	法人股东合计	1,600.00	4,380.00	5,980.00	16.70
自然人股东	原1,752名自然人股东	7,200.00	16,477.73	23,677.73	66.14
	新增476名自然人股东	–	6,142.27	6,142.27	17.16
	自然人股东合计	7,200.00	22,620.00	29,820.00	83.30
	合　计	8,800.00	27,000.00	35,800.00	100.00

注:　1、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6年更名为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张家港市港区镇资产经营公司于2003年更名为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3、江苏华润集团公司于2002年注销,其资产与权益由华尔润集团承继;

4、2013年3月,经江苏省国资委同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持有张家港行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16日,人民银行作出《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号）。该批复明确:“同意筹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原则同意上报的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方案”。

（4）开业

2001年11月18日,本行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报告》、《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1年11月26日,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6号）同意本行开业,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一级法人制;核准《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开业同时,张家港农信社的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等。同日,人民银行颁发了编号为G1101330560001号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2001年11月27日,本行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320000000200111270071,注册号为3200001105369）,企业名称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张家港市步行街1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自忠,注册资本为8,800万元。

2002年1月23日,本行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6号）的要求,依法办理了张家港农信社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资产与负债由本行承继。

（二）2004年送红股及增资

1、批准情况

2004年1月16日,本行第三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和《关于2004年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

2004年4月28日,本行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对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扩股议案进行了调整,股本总额增加至25,680万股。

2004年5月8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105号）,同意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2、送红股及增资扩股方案

（1）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2003年末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准,每10股送1.5股,股本总额增加到10,120万股。

（2）在利润分配后总股本10,120万股的基础上,向原有股东以1:2.4的比例定向配售24,288万股,并通过面向社会定向募集1,392万股,使得总股本增加至35,800万股。对原有股东放弃配售的股份,由本行组织实施定向募集。增资价格参照2003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为1.10元/股。

3、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04年10月8日,苏州天中出具了《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104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前述增资扩股方案实施完毕后,本行的总股本从8,800万股增加至35,800万股,新增法人股东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476名,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	新增股数	增资后持股数	增资后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公司	420.00	1,222.20	1,642.20	4.59
	2.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496.80	496.80	1.39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4.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5.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6.江苏华宏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7.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8.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9.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10.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11.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291.00	391.00	1.09
	12.张家港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	27.00	207.00	0.58
	13.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100.00	15.00	115.00	0.32
	法人股东合计	1,600.00	4,380.00	5,980.00	16.70
自然人股东	原1,752名自然人股东	7,200.00	16,477.73	23,677.73	66.14
	新增476名自然人股东	–	6,142.27	6,142.27	17.16
	自然人股东合计	7,200.00	22,620.00	29,820.00	83.30
	合　计	8,800.00	27,000.00	35,800.00	100.00

2004年10月9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50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35,800万元。

2004年12月20日,本行就本次增资扩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三）2006年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006年1月19日,本行第五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2005年末总股本35,800万股为基准,每10股送0.8股,股本总额增加至38,664万股。

2006年6月20日,苏州天中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6]第079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后,本行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　东	原持股数	本次新增股数	送红股后持股数	送红股后持股比例
13家法人股东	5,980.00	478.40	6,458.40	16.70
2,236名自然人股东	29,820.00	2,385.60	32,205.60	83.30
其中:671名员工股东	8,574.81	685.99	9,260.80	23.95
合　计	35,800.00	2,864.00	38,664.00	100.00

2006年9月27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309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38,664万元。

2006年9月30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07年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007年2月7日本行第六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行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2006年末总股本38,664万股为基准,每10股送15股红股,股本总额增加至44,463.5555万股。

2007年5月30日,苏州天中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7]第109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后,本行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　东	原持股数	本次新增股数	送红股后持股数	送红股后持股比例
13家法人股东	6,458.40	968.76	7,427.16	16.70
2,233名自然人股东	32,205.60	4,830.80	37,036.40	83.30
其中:671名员工股东	9,260.80	1,389.11	10,649.91	23.95
合　计	38,664.00	5,799.56	44,463.56	100.00

2007年8月6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267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44,463.5555万元。

2007年8月17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2007年增资扩股

1、批准情况

根据苏州银监分局2007年上半年非现场监管要求,本行于2007年9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本公司有关法人股东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

2007年9月25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2007]346号）,同意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2、增资扩股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采取向本行原有法人股东中的三家实施定向增发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9,762万股,增资后法人股比例由16.70%提高到31.70%。其中,向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定向增发2,893万股,向国泰集团定向增发4,377万股,向沙钢集团定向增发2,492万股。增资价格均为9.5元/股。

3、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情况

2007年9月26日,江苏公证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字[2007]B108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扩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	新增股数	增资后持股数	增资后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1、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39.61	2,893.00	4,932.61	9.10
	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5.62	4,377.00	4,862.62	8.97
	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85.62	2,492.00	2,977.62	5.49
	4.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17.03	–	617.03	1.14
	5.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85.62	–	485.62	0.90
	6.江苏华宏阀集团有限公司	485.62	–	485.62	0.90
	7.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	–	485.62	0.90
	8.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5.62	–	485.62	0.90
	9.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	–	485.62	0.90
	10.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	–	485.62	0.90
	11.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485.62	–	485.62	0.90
	12.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7.09	–	257.09	0.47
	13.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142.83	–	142.83	0.26
	法人股东合计	7,427.16	9,762.00	17,189.16	31.70
自然人股东	2,268名自然人股东	37,036.40	–	37,036.40	68.30
	其中:679名员工股东	10,649.91	–	10,649.91	19.64
	合　计	44,463.56	–	54,225.56	100.00

2007年10月8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371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54,225.5556万元。

2007年10月16,本行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8月12日,本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资本公积按每股1:1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本行股本总额由54,225.5555万股增加至108,451.1110万股。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公开发行新股后,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千分之一或50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本次转增股本后,本行有10名内部职工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开发行新股后的单一职工持股的上限。该10名股东将所持股份减持至50万股,减持部分均以5.5元/股转让给华芳集团,减持股本合计175.2万股。

2011年8月15日,江苏公证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验字[2011]第B081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了审验意见。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14日,本行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原持股数	本次新增股数	转增后持股数	受让股份数	转增及受让完成后持股数	转增及受让完成后持股比例
13家法人股东	25,480.0407	25,480.0407	50,960.0814	175.2000	51,135.2814	47.15
2,204名自然人股东	28,745.5148	28,745.5148	57,491.0296	-175.2000	57,315.8296	52.85
其中:833名员工股东	5,660.3583	5,660.3583	11,320.7166	-175.2000	11,145.5166	10.28
合计	54,225.5555	54,225.5555	108,451.1110	–	108,451.1110	100.00

2011年9月8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1]316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08,451.1110万元。

2011年9月22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2012年中期分配利润送红股

2012年12月14日,本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行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5股红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送股后,本行股本总额由108,451.1110万股增加至162,676.6665万股。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公开发行新股后,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千分之一或50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本次送股后,本行有96名内部职工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开发行新股后的单一职工持股的上限,该96名股东将所持股份减持至50万股,减持部分均以4.1元/股转让给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本合计656.6544万股。

2012年12月18日,江苏公证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2]第B133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了审验意见。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15日,本行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原持股数	本次新增股数	转增后持股数	受让股份数	转增及受让完成后持股数	转增及受让完成后持股比例
14家法人股东	51,306.2792	25,653.1896	76,959.5688	656.6544	77,616.2232	47.71
2195名自然人股东	57,144.7318	28,572.3659	85,717.0977	-656.6544	85,060.4433	52.29
其中:833名员工股东	11,137.3134	5,568.6567	16,705.9701	-656.6544	16,049.3157	9.87
合计	108,451.1110	54,225.5555	162,676.6665	–	162,676.6665	100.00

2013年1月28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3]34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62,676.6665万元。

2013年2月6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2013年国有股划转

2013年3月8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了《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所持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28号）,同意国有企业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将所持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28,49万股（占总股本0.2634%）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有独资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九）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0号）核准,本行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076万股。2017年1月,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18,076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每股4.37元。

2017年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上[2017]69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本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张家港行”,股票代码“002839”。本行公开发行的18,076万股新股于2017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7年1月1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7]B009号）,对本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行原注册资本为1,626,766,665.00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180,76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807,526,665.00元。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797.8372	9.096%	14,008.4406	7.75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4,782.8660	9.087%	14,782.8660	8.17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4,587.8660	8.967%	13,809.8675	7.64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8,070.6660	4.961%	8,070.6660	4.465%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1.7478	4.243%	6,901.7478	3.818%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4,812.1020	2.958%	4,812.1020	2.662%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4,784.8254	2.941%	4,784.8254	2.647%
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1.0768	1.137%	1,752.3564	0.969%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456.8960	0.896%	1,456.8960	0.806%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1,456.8960	0.896%	1,456.8960	0.806%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经营公司	1,456.8960	0.896%	1,456.8960	0.806%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6.8960	0.896%	1,379.1636	0.763%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71.2820	0.474%	730.1481	0.403%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8.4900	0.263%	405.6378	0.224%
原其他股东	85,060.4433	52.288%	85,060.4433	47.05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807.6000	1.000%
小计	162,676.6665	100.000%	162,676.6665	89.996%
社会公众股东				
其中: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	–	1,807.6000	1.000%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	–	16,268.4000	9.000%
小计	–	–	18,076.0000	10.000%
合计	162,676.6665	100.000%	180,752.6665	100.00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业务,各业务之间互为补充,密切配合,构成本行的业务体系。

1、公司业务

本行公司业务以本地企事业单位为服务对象,是本行的基础业务,构成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近年来,本行公司业务坚持有效发展和风险防范相结合,利用各种资源,采取多种营销方式,巩固现有优质客户,发展和培育新的优质客户,加强公司业务产品创新,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推动本行公司业务高速、健康的发展。

2、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自开展金融市场业务以来,注重与银行、证券公司、货币中介公司、基金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合作,是市场上较为活跃的金融机构之一。本行于1999年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是首批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金融市场业务的农村金融机构之一,是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成员,取得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乙类成员资格。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母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分别为15,496.34亿元、14,456.14亿元、15,518.47亿元和7,155.16亿元,银行间市场交易活跃。

面对新的形势,本行将加快推进金融市场业务,以“市场化、精细化和专业化”为发展目标,逐步提升交易类投资占比和盈利贡献,盈利模式从利息收入、票据和资金价差收入为主逐步向利息收入、交易差价收入和资产管理中间业务收入并重转变。

3、个人业务

本行个人业务以居民或家庭为基本服务对象。个人业务作为涵盖个人存款、贷款、中间业务、投资理财的综合业务板块,是现代商业银行的基础业务,也是本行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加快拓展个人业务市场,对于增强本行发展后劲、提升综合